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00万元	168,149.81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万元	96,522.63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53,263.2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1,461.5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93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8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55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新增担保方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福顺堂养殖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

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子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被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因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企业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6905063725673
法人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LTXN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8B
法人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137516188134
法人	福清福顺堂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R4G5

(二)被担保主体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失信或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计划向自贡银行申请总额10.15亿元人民币,期限120个月的长期借款,用于归还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到期等额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本次借款增信担保措施。

有关公司向自贡银行申请长期借款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银行审批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前述向自贡银行的长期借款申请已获得自贡银行审批同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委员会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先后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全省产业发展,助力贵州省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贵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州产控”)拟向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贵产发公司”)出售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控”)部分股权。2026年9月29日,贵产发公司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集团持有的贵阳工控17.3471%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告知函,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已完成,贵阳工控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蔡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瑜先生于2020年10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蔡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蔡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蔡瑜先生的聘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蔡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瑜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瑜先生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4、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承租人):本公司、福清福顺堂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
保证人: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建发租赁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建发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支付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咨询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因主合同无效给建发租赁造成的损失;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债务人因此需增加承担的债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等环节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董事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员具备偿债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7,93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0.82%。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91,47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3%;(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68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50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9%;(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53,26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单位:人民币,下同)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差异化分红提示：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8月25日的相关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并参考以往的派息比率,合理确定宣派、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据此,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方式: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3,751,2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4,325,171.78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5,157,470,227股,派发现金红利722,045,831.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志岩先生、顾道坤先生、李红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聂志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浮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盘活货币资金,在严格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科技投入、投资建设项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金充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投资金额

净资产的25.27%。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16,960.4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3,830.2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670.86万元。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代偿余额为419.6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32,016.14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54,9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20,9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	-----	-----------------